关于印发沈阳市商务局2024年

普法责任清单的通知

局相关处室：

为深入推进沈阳市“八五”普法规划贯彻落实，按照市委依法治市办《关于印发<2024年沈阳市市（中）直单位普法责任清单>的通知》（沈法委办发〔2024〕5号）要求,现将《沈阳市商务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沈阳市商务局

2024年7月11日

（联系人：都俊松 联系电话：22724645）

沈阳市商务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

为进一步压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

谁普法”普法责任，细化普法内容、范围和重要时间节点，增强普法针对性和实效性，特制定沈阳市商务局2024年普法责任清单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认真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全民普法重大决策部署，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、谁管理谁普法、谁服务谁普法”责任制，进一步加大全局普法工作力度，进一步增强全局依法行政理念，进一步凸显法治在商务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作用。

二、各处室普法责任

（一）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。认真学习贯彻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的意见》，落实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（试行）》（沈法委办发〔2023〕5号）和《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》（沈法委发〔2023〕3号），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。

责任处室：机关党委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等机关各处室

（二）组织开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普法。突出宣传《辽宁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沈阳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公平竞争审查条例》等有关平等保护、公平竞争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法律法规。

 责任处室：营商处、政策法规处

（三）深入学习宣传宪法。以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为契机，加强宪法宣传教育，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，实现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。

责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、机关党委办公室

（四）深入学习宣传民法典。广泛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法典的重要论述，阐释好民法典的基本原则、基本要求和一系列新规定新概念新精神。深化“美好生活·民法典相伴”主题宣传，组织开展第四个“民法典宣传月”活动。

责任处室：政策法规处、机关党委办公室

（五）开展服务大局普法宣传。开展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法治宣传教育活动，增强全社会国家安全意识。围绕消防安全、安全稳定、防范网络电信诈骗等重点领域，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。

责任处室：办公室、流通业发展处、市场秩序处、机关党委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

（六）深入学习宣传党章和党内法规。把学习掌握党内法规作为合格党员的基本要求，列入党组织“三会一课”内容。注重党内法规宣传同国家法律宣传的衔接协调，促进党内法规学习宣传常态化制度化。

 责任处室：机关党委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

（七）认真落实《沈阳市党员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（试行）》。按照《沈阳市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》范围抓好学法。健全完善党委（党组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法制度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1次中心组集体学法，每年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不少于1次；每年至少举办2次法治专题讲座且其中1次应由本单位（部门）主要负责同志授课；组织好本单位（部门）人员法律知识自学工作，党员领导干部利用各种媒体平台每年自学时间不少于24学时。

责任处室：机关党委办公室、政策法规处

（八）做好面向社会公众的普法。在执法各环节中开展实时普法，以案释法，将普法融入法治建设全过程，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。结合与本处室、本行业工作相关的重要法律法规的颁布日、施行日、纪念日及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等重要时间节点，面向社会开展专题普法活动。加强法治文化建设，积极参加法治征文、法治微课、法治动漫微电影微视频等法治文化创作评选活动，提升机关治理法治化水平。

责任处室：机关各处室

（九）市商务局重点普法内容、普法对象及时间节点

**1.重点普法内容：**《外商投资法》《对外贸易法》《出口管制法》《电子商务法》《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》《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》《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》《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》《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(试行)》《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》《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》《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》《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洗染业管理办法》《美容美发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家电维修服务业管理办法》《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》《餐饮业经营管理办法》《商业特许经营备案管理办法》《商业特许经营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商务领域标准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《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办法》《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》《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》《境外投资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。

**2.重点普法对象**：全市商贸行业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及相关社会公众。

**3.重要时间节点**：5月民法典宣传月、6月安全生产月、“12·4”国家宪法日。

责任处室：外商投资管理处、对外贸易管理处、电子商务处、行政审批处、流通业发展处、对外经济合作处、营商处、市场秩序处、生产资料流通处、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处、服务贸易和商贸服务业处、政策法规处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组织领导。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，全面掌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理论内涵，牢固树立依法行政工作理念。责任处室要切实履行普法宣传主体责任，统筹摆布各项工作安排，科学合理制定宣传计划，稳步开展法治宣传。

（二）压实普法责任，形成工作合力。责任处室要主动担当作为，将工作责任任务落实到人。加强调度督办，全力以赴推动任务完成。要严肃宣传纪律，落实把关责任，确保取得实效。要动态跟踪了解掌握本行业领域新出台或新修订法律法规情况，及时做好相关普法宣传工作。

（三）发挥阵地作用，把握时间节点。责任处室要因地制宜，将每一项行政工作都作为一次法治宣传。要按照普法责任清单要求，结合各自业务职能，细化宣传内容计划。要围绕重要时间节点，及时反馈工作进展，有序开展重点宣传。

请各责任处室于11月1日前，以书面形式向政策法规处报送普法宣传总结。